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坛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报告（动力电池材料）

采购人（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0日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YKFQ 2023-13 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金坛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报告（动力电池材料）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项目以研究金坛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梳理金坛经开区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现状，并分析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和短板提出相关举措，提出发展路径，为全面提升新能源电池产业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建设高质量产业链，提供指导。

第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2.1 JYKFQ 2023-13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2.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597000 元）。

3.2 支付方式：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初稿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3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终稿，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支付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1.7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拾壹万柒仟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报告。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为：《金坛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报告（动力电池材料）》，内容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发展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梳理金坛经开区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现状；分析金坛经开区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产业的发展环境；分析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明确产业发展目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发展路径等。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 梅楠轩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审核，

8.2 双方在本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8.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8.4 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8.5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机构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项目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9.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乙方工作逾期或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及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9.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9.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及其它方面的信息。

9.5 乙方承诺,其获悉的甲方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

9.6 若本项目涉及有其他利害关系方,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9.7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答复。

9.8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5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因自身过错逾期提交成果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10.2 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双方协定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要求修改的,将扣除乙方 20%合同款(付款方式中(3)款项),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的延误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12.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12.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章）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梅楠轩

电话： 电话：010-6873394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0500056046687

收款人全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收款人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是否融资贷款：否

备案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
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
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